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